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监管困境及对策建议

□刘振球 李明

公安部2025年1月17日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53亿辆(汽车3.5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42亿人(汽车驾驶人5.06亿人),全年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583万辆。机动车数量持续增长,带动维修企业数量增长,给行业危废监管带来巨大挑战。

在法规政策层面,国家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处置“红线”,有明确的危废违规处罚条款,多数省份进一步制定地方管理细则,要求对危废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环保政策趋严促使机动车维修行业对危废的处置意识有所提升,但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以4S店、连锁维修企业为代表的二类汽修企业逐步规范化,普遍配备危废贮存间、防渗漏托盘,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定期转移废机油、废电池等危废。而占行业总数70%以上的社区快修店、夫妻店等二类、三类中小汽修企业,因场地有限、利润微薄,常采取“暂存堆积”“混入生活垃圾”等违规操作方式,对危废处置持“能省则省”的侥幸心理。

一、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处置的主要问题

为深入探究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处置现状,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以办理具体案件为契机,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分析与现场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面调研,剖析行业在危废贮存与处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加强危废监管提供精准对策。

(一)相关部门之间缺乏信息互通,导致部分企业脱离监管。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企业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备案,产生危废的企业还应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然而,弋江区检察院通过调研市场监

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登记、危废申报等信息,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碰撞分析发现,辖区区内依规进行危废申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仅27户,占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企业(129户)的21%,占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企业(496户)的5%。因各主管部门之间没有实现信息共享,大量企业未完成行业备案和危废申报,相关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处理,加大了行业危废监管难度,不利于危废源头治理工作的推进。

(二)机动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环保意识薄弱,导致管理合规问题突出。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等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按类别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和污水处理装置。然而,弋江区检察院实地走访辖区49家二类汽修企业的汽修门店发现,仅7家二类汽修连锁企业符合规范,设有防渗漏托盘,生活垃圾与危废物体隔离严格;其余42家门店均存在违规情形,包括机油滴落渗漏,未实施防渗处理,无专门危废贮存区,废弃机油桶随意堆放且未张贴识别标志标签等问题。更有4家门店将机油桶露天堆放在室外,1家4S店在维修车间私自开槽连通雨水管网,将废机油直接对外排放,污染自然水系。此外,部分企业存在室外烤漆、占道维修等违规行为,城郊结合部大型车辆路边露天维修现象尤为普遍。

(三)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导致危废去向无法掌握。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企业必须委托持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并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尽管“放管服”改革推行行业分级分类监管,但部门数据壁垒导致监管信息割裂,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虚化。弋江区检察院调研数据揭示三重制度失灵:一是电子转移联单执行率偏低。2023年弋江区仅有19户企业产生联单记录,占市场监管登记备案企业的4%,占交通运输部门行业备案企业的15%,占生态环

境部门纳网企业的70%。二是实际转移量异常。19户企业通过联单转出危废67.35吨,远低于行业全部维修企业理论年产量,说明大量危废脱离监管。三是违规交易普遍。检察官走访发现,无危废处理资质门店普遍通过“熟人介绍”渠道,将废机油出售给无资质去向追溯率不足5%。

(四)多种监管机制缺乏协同,导致监管力量覆盖不足。目前,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已形成系统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修企业经营备案与行业规范监管,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全过程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及维修质量监督,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占道经营和市容环境卫生执法权。但各部門尚未建立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呈现“条块分割、单线作战”状态,导致行业危废监管链条断裂。同时,基层现有监管力量分布分散,监管难度大,实现常态化全覆盖监管。公众对汽修行业危废问题的关注度普遍较低,难以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合力。

二、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监管的对策与建议

(一)构建数据互联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践,打通市场监管(企业登记)、交通运输(行业备案)、生态环境(危废管理)等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可由交通运输部牵头,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信息实时共享与业务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新注册备案维修企业名录及企业危废申报情况,确保新增企业主体及时纳入监管视野、存量主体100%覆盖监督,从源头消除监管盲区,筑牢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管控防线。

(二)强化合规管理支撑,引导源头减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应聚焦行业危废管理薄弱环节,让合规引导与源头管控双轨并进。一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合规培训,系统性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操作能力,对

违规企业采取行业通报、限期整改、依法处罚等监管措施。二是推广先进环保模式,大力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共享喷涂中心等集约化生产方式,通过工艺升级从源头削减危废产生量。三是优化收集转运服务,研究调整危废收集运输车辆限行政策,合理增加收集频次,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危废贮存难题。四是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对积极落实危废减量措施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倡议机关事业单位、运输企业等在选择定点维修单位时,将危废合规管理水平作为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市场机制激发维修企业主动规范管理的积极性。

(三)健全风险预警体系,严控转移处置。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建危废转移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设定科学预警阈值,对长时间未产生危废转移联单或转移量显著低于行业或企业预期水平的情况,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强化预警响应处置,接到预警后,及时进行现场核查。一经查实存在未执行联单制度、非法转移、擅自倾倒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凝聚监管合力。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监管工作,化解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难题。一是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将汽修企业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强化协作,探索实施“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减少企业负担,提升执法效率。二是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作用,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三是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辅助开展日常监管、技术咨询与服务支持。四是加强社会宣传,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普及汽修行业危废种类与危害知识,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道。

(作者单位: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

以个案办理促行业治理

案例分析

【基本案情】近年来,江西省分宜县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长,个别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未依法向主管部门备案、未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2023年3月,分宜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上述线索,随即开展立案调查。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勘查、调取资料等方式查明,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有102家,随机抽查的25家企业中,有的企业未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机油露天堆放、倾倒或去向不明等问题普遍存在。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3月23日,分宜县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督促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依照规定备案经营,并协同其他单位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处置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废弃物。

2023年5月22日,相关单位回复

称已制定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方案,下发整治通告,并与相关部门就环境保护、登记备案、作业工序管理以及废机油贮存处置情况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现场执法督促整改。

2024年5月,分宜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发现仍有个别机动车维修企业未依法备案,未按规定设置专门的废机油贮存场所,安全隐患仍未消除。同年7月10日,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相关单位继续履行法定职责,督促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经营备案,依法贮存、处置废机油。

2024年12月13日,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相关单位积极整改,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依法备案,设置专门的废机油收集、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建立了废机油处置台账,对个别企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5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通讯员 张之睿 刘宇)

【评析】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收集

处置,存在风险隐患。相关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经检察建议督促仍未全面履职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助推汽修行业规范经营,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此案办理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经验值得总结:

一是以“诉”的确认,确保公益诉讼案件的监督刚性。检察建议是柔性监督的手段,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自觉纠错,但相关单位整改的实际效果未达预期,此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必要升级手段,具有不可替代的刚性效力。法院的生效判决不仅对相关单位完全履职行为的司法确认,更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为相关单位设定了明确、具体的继续履行义务。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相关单位整改,这种“以诉促改”的模式,显著提升了监督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使法律监督的效果落到实处。

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持续跟进监督。“回头看”是对检察建议落实成效、整改是否到位的检验,是公益诉讼办案实现“闭环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本案中,检察机关并未满足于相关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而是在数月后主动出

击,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穿透式”核查。这种“眼见为实”的核查方式,有效发现了个别企业仍存在未备案、未设专门贮存场所等隐患。“回头看”不仅是对前期监督效果的检验,更是发现新问题、采取新证据、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诉讼措施的重要依据。它体现了检察机关“钉钉子”的办案精神,确保了监督的韧性和持续性,将监督推向更深层次。

三是善于从数据中寻找突破口,参与社会治理。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对比工商登记数据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数据,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形。办案检察官意识到,这一数据异常并非偶然,而是精准揭示了行业监管中的漏洞:个别企业可能长期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处于监管盲区。对此,检察机关深度挖掘,发现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或工商登记已过期等问题,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整改,成功地将个别企业的漏洞,积极转化为行业治理的“面”,有效放大了公益诉讼的治理效能,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域”的办案效果。

(作者单位: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黄菁)

“检察+碳汇”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近年来,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积极响应甘肃省“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决策部署,立足全区水资源匮乏、植被稀少、生态环境脆弱等特点,创新性引入“修复性保护”司法理念,构建“检察+碳汇”工作机制,通过理念创新、载体构建、凝聚合力等方式,从生态追偿、综合治理、融合履职、协同反哺等方面,破解环境资源类案件修复治理难题,推动祁连山北麓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进入多元化修复治理新阶段。

一、类案集中办理,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最优路径。凉州区检察院通过构建“实践载体+工作机制+资金保障”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推动建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化修复治理体系,使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办案理念从以往单一的“刑事打击”向同步开展“修复治理”迭代。一是打造“一体化”实践平台。凉州区检察院充分考虑单个侵权人修复能力弱、原地修复治理效果差、分散地点评估监管难度大、单笔损害赔偿数额有限等办案实际,与武威市检察院共同建立武威检察碳汇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实现类案集中办理、修复聚单成案、赔偿一次上缴的“检察+碳汇”新模式,督促原地修复治理被毁林地750余亩,异地补植各类树木1万余棵,异地复绿面积669.2亩。二是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凉州区检察院探索环资类刑事案件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集中办理,融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职能,以“集中办理+办案团队”方式,对案情、定性、量刑等进行综合研判,对案件是否需要开展公益诉讼履职监督及进行生态损害追偿进行同步审查,深挖案件线索,节约了司法资源,缩短了办案周期。三是实现“集约化”资金管理。为解决收缴的修复治理资金及生态功能损害赔偿金“沉睡”问题,检察机关等七部门共同协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门账户,并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凉州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将公益诉讼案件中判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统一上缴财政专户,专款用于碳汇实践基地集中造林、养护,累计上缴费用1138万元。

二、府检联动协同,有效消除不诉案件追责监管盲区。

凉州区检察院以集中管辖的环资类刑事案件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刑行衔接工作,确保过罚相当、罚当其错,做实环资类不诉案件“后半篇文章”。一是完善“规范化”协作机制。针对辖区内非法狩猎案件中多发及司法实践中被毁林草植被修复补偿及监管评估面临的困境,凉州区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非法狩猎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和碳汇司法保护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专家咨询、技术协助、提前介入及联动执法6项协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高效配合的联动履职工作格局。二是明确“具体化”衔接流程。凉州区检察院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刑行衔接工作,进一步明确内部职责划分、办案流程,建立部门间常态化线索移送、办理反馈等机制。针对行政机关需要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问题,出台相关证据调取办法,为精准、高效办理刑行衔接案件扫清障碍。三是做到“实效化”融合履职。凉州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同步参与拟不起诉案件研判会议,参与公开听证与释法说理,就行诉处罚的必要性、处罚方式、处罚标准达成共识。截至目前,凉州区检察院共办理环资类刑行衔接案件135件,制发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共7份。凉州区检察院还与法院、公安、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案件会商,围绕法律适用、证据标准、处罚尺度等问题进行细致研讨,共同研判制发检察意见110件,目前相关案件已全部作出行政处罚并得到执行。

三、护航重点工程,协同构建多元共治生态保护格局。凉州区检察院主动融入建设“全国荒漠化治理样板区”大局,紧盯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点生态建设项目,通过联防联控形成综合保护规模效应,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祁连山北麓生态环境保护和荒漠化治理。一是源头治理“除隐患”。凉州区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做实溯源源头治理工作,对已经办理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深入分析毁林开荒问题频发、高发的根源,制发检察建议6件,系统治理监管源头问题,并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宣讲。二是协同保护“筑屏障”。凉州区检察院强化河湖治理、水资源保护,基本农田及林草资源保护等协同办案力度,对全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各乡镇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和“林长制”工作机制,一体履职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保护。三是联动共治“绘新景”。为破解司法机关内部管辖权责交叉及区域点多面广的司法实践难题,凉州区检察院积极构建跨区域协作“大治理”格局,与其他县检察院建立检察共治机制,细化权责分工、加强协同办理,形成实质配合、积极互动、紧密协作的良好局面。

四、溯源生态修复,构建“检察+碳汇”工作闭环治理体系。一是推动“系统化”生态修复。凉州区检察院以荒漠化重点区域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林草恢复、水源涵养、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落地实施。坚持“先规划、后治理”,推动碳汇项目嵌入区域国土空间大局,实现从“零散修复”向“成片治理”转变。凉州区林草局分年度监测报告显示,全区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逐年提高,2024年底达到40.3%,草原生态得到有效恢复。二是鼓励“群众性”广泛参与。凉州区检察院探索“草原治理+检察建议+基层治理”联动机制,推动碳汇治理向基层末梢延伸。发挥村集体、农牧民在生态环境巡护、养护、管护各环节的主体作用,发动群众参与巡林、监测、护绿等行动,形成“人人参与、户户尽责”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员责任林”“检察碳汇”等示范项目50余个,真正让党旗在碳汇一线高高飘扬。三是建立“长效性”管理机制。凉州区检察院推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行政执法等多种手段协同发力,构建从问题发现到整改闭环的常态化治理格局;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三单闭环”机制,确保检察建议有结果、见成效。

(作者单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24日(总第10959期)

温州少堂鞋业有限公司 李东敏: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立诉被告温州少堂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金忠:本院受理(2025)晋0182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金忠,原告:刘金忠,案由:合同纠纷,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金忠:本院受理(2025)晋0182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金忠,原告:刘金忠,案由:合同纠纷,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金忠:本院受理(2025)晋0182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金忠,原告:刘金忠,案由:合同纠纷,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清文: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东升升金配件加工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辉: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辉:本院受理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群、杨福源:本院受理申请人广西进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魏小: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7116号刘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峰峰开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